

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鲁应急字〔2023〕55号

关于成立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领导小组 和工作专班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到位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鲁山县应急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现将成员名单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高新超 党委书记、局长
执行副组长：吴鹏起 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副 组 长：雷跃东 主任科员

孙海洋	主任科员
韩向阳	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谭小林	安培中心主任
程 飞	地震局局长
曹 天	副主任科员
李耀广	副科级干部
成 员：梁 栋	办公室主任
吴 健	法制审批股股长
姚胜利	行政审批服务股股长
王安民	执法大队大队长
封森茂	非煤股股长
戴晓旭	危化股股长
吴军政	工贸股股长
铁九焯	救援协调股股长
王纪远	防汛办主任
范太峰	应急救援大队大队长
景 乐	灾害防治股股长
王兵兵	防震减灾中心主任
马 骁	宣传训练股股长
马 琳	物资保障股股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制审批股，吴鹏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吴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二、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专班、宣传保障专班、资料收集专班4个工作专班，各工作专班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为：

1、综合协调专班

班 长：吴鹏起

副班长：吴 健

成 员：姚胜利、李克元、李美露

主要职责：制定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对有关工作提出意见建议；按照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安排，下发有关通知，汇总有关资料，掌握各相关股室阶段性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；组织开展有关重大活动，安排有关重要会议；及时向局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报告有关工作；建立内部工作运转机制，负责日常联络、文件运转、文件登记、档案管理、机要保密等工作；完成局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2、宣传培训专班

班 长：曹 天

副班长：马 骁

成 员：董 航、郭满浩、张钊燊

主要职责：加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宣传报道，及时收集、编发、报送创建工作的各类信息，做好与

媒体对接工作，利用广告栏、电子字幕、广播、微信等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成效，营造“我知晓、我支持、我参与、我满意”的浓厚创建氛围，提高社会知晓率和群众参与度；制作《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片》；利用6月份安全生产月开展示范创建宣传活动；拟定相关应知应会基本知识和法律知识试卷，组织相关培训和测试，并通报测试结果；完成局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、资料收集专班

班 长：吴鹏起

副班长：姚胜利

成 员：王安民、吴军政、戴晓旭、封森茂、铁九焯

主要职责：收集相关创建指标佐证资料，汇总装订成册；配合县政府其他部门牵头的主要创建指标完成任务；完成局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4、服务保障专班

班 长：雷跃东

副班长：梁 栋

成 员：任耀定、付国岚、吕佩遥

主要职责：负责做好相关经费及服务保障工作；完成局创建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2023年4月18日

